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罷免本公司董事(「董事」)、(2)委任董事、(3)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4)有關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i) 證明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有效組成的董事會；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由於罷免而發出的復牌指引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及委任董事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 季度更新資料

### (1)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1)於香港提供建築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及(2)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個別人士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如有)。

### (2) 有關罷免、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之補充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罷免；(2)委任董事；及(3)委任授權代表之先前決議案之運作及實施連同其法律效力將告暫停，猶如先前決議案概無生效；及
- (ii) 董事會已重新委任常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女士、吳先生及常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尹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現任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之先前決議案以及現任董事會組成之有效性在704號訴訟中存在爭議，而704號訴訟仍在進行中。因此，董事會組成取決於704號訴訟之結果。

**(3)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來自聯交所之查詢（「六月十六日之查詢」）**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之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

- (i) 法律意見（由本公司委託），以支持現任董事會乃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有效組成的董事會之主張；及
- (ii) 刊發適當公告及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4) 律師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意見**

董事會已收到一間合資格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執業之律師事務所之初步法律意見草稿（「**意見草稿**」），以自開曼群島法律角度回應六月十六日之查詢。董事會若干成員認為，意見草稿可能未有考慮所有相關及重大事實。因此，本公司尚無法提供確切法律意見，以支持現任董事會乃為有效組成的董事會之主張。董事會將致力於成員之間達成共識，並儘快向聯交所提供令其信納之法律意見。董事正在審閱意見草稿，並已就此提供初步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